

跟着律师 写诉状



人身损害赔偿

于振森 梁新春 著
陈浩 乔蓉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跟着律师 写诉状

人身损害赔偿

于振森 梁新春 著
陈 浩 乔蓉蓉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跟着律师写诉状. 人身损害赔偿/于振森等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93 - 1412 - 8

I. 跟… II. 于… III. 人身权 - 侵权行为 - 赔偿 - 法律
文书 - 写作 - 中国 IV. 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2356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封面设计 李宁

跟着律师写诉状——人身损害赔偿

GENZHE LUSHI XIESUZHUANG——RENSHEN SUNHAI PEICHANG

著者/于振森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51 千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12 - 8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导言

如果你遭遇了人身损害想要打官司，正在为自己如何动手写诉状而发愁或者你打算聘请律师帮你打官司，而你对起诉应该注意哪些关键问题一无所知时，那么你就会急需一本由专业律师撰写的书，而且最好是语言简练，能够精确阐明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中涉及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文书写作方法的书。本书正是这样一本简单明了、实用，能教会你如何写诉状的法律读本。它能够满足你以最快捷、最简便的方式学会写“人身损害诉讼法律文书”的需求，保证你一看就懂，一学就会，让你轻轻松松写诉状，明明白白打官司。

本书的作者均是在人身损害赔偿领域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为你现身说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亲自点拨写作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文书的技巧，进而对怎样书写该类法律文书、写好该类法律文书作了较为系统、完整的介绍。

本书第一部分为读者提供了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中涉及的所有法律文书的基本写作方法，并对每种法律文书的相关要求进行讲解和提示。本书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书，在写作结构上分为以下四个层次：基本概念、基本格式、写作特点、注意事项。其目的就是为了使读者明确各种法律文书使用范围、写作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供读者作为法律文书写作前的参考。

本书第二部分按照侵权的类型对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进行了详尽分类，结合实际案例，将每一个案件中可能会用到的几种法律文书逐项讲解，使广大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基本能掌握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所需法律文书的写作要领。本书的案例仅供参考用，请勿对号入座。

本书专为不熟悉法律文书写作的普通大众而写，力求简单、明了、准确、操作性强。相信它会成为你维权的指南、诉讼的专家。

于振东

2009年7月30日

作者简介

于振森 律师

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曾任教于沈阳财经学院，现为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任本所执行监事。作者现任辽宁省律师协会行政专业委员会委员、沈阳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行政专业委员会主任，同时担任政府机关、企业、公司等近二十家单位的法律顾问。

梁新春 律师

辽宁省新民市人，先后毕业于沈阳大学师范学院、辽宁大学，2000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现执业于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于2006年创办公益性法律服务网站沈阳交通事故法律网（www.sy122.com）。

陈浩 律师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法律硕士，沈阳市律师协会行政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沈阳分赛区法律顾问。具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办理了公司、合同、房地产、行政、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刑事辩护、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让等大量的诉讼及非诉案件。先后担任多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著有《企业破产法律实务操作指引》（中国法制出版社）一书。

乔蓉蓉 律师

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先后获得英语学士学位、法律硕士，法学功底深厚，专业知识丰富，先后在多种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办理了合同、房地产、行政、知识产权、婚姻家庭、人身损害、刑事辩护等大量的诉讼案件，同时担任多家公司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目 录

民事答辩状	二十	36
民事上诉状	二十二	38
民事保全申请书	二十二	40
民事再审申请书	二十二	70
民事上诉状(附带)变更	三十二	17
民事上诉状(附带)变更	四十二	35

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指引

1	一 起诉状	一	25
8	二 答 辩 状	二	28
10	三 上 诉 状	三	39
15	四 民事再审申请书	四	70
18	五 反 诉 状	五	39
22	六 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六	101
27	七 财产保全申请书	七	40
30	八 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八	41
33	九 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	九	41
35	十 调查收集证据申请书	十	42
37	十一 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	十一	43
40	十二 伤残等级鉴定申请书	十二	44
43	十三 管辖异议申请书	十三	45
46	十四 先予执行申请书	十四	46
49	十五 延期审理申请书	十五	47
51	十六 延长举证期限申请书	十六	48
53	十七 撤诉申请书	十七	49
56	十八 强制执行申请书	十八	50

58	十九	授权委托书
60	二十	回避申请书
64	二十一	财产保全担保书
67	二十二	证据保全申请书
71	二十三	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
75	二十四	缓（或减、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第二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案例应对

78	一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
83	二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8
90	三	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11
97	四	水上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4
99	五	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15
101	六	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	22
104	七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2
113	八	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	29
119	九	高度危险作业损害赔偿纠纷	33
122	十	环境污染侵权纠纷	36
127	十一	地面、公共场所施工损害赔偿纠纷	38
134	十二	建筑物、搁置物、悬挂物脱落损害赔偿纠纷	41
139	十三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43
143	十四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纠纷	44
147	十五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44
152	十六	雇主损害赔偿纠纷	46
156	十七	防卫过当损害赔偿纠纷	52
159	十八	紧急避险损害赔偿纠纷	53

162	十九	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补偿纠纷
167	二十	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赔偿、补偿纠纷
170	二十一	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181	二十二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纠纷
189	二十三	共同侵权行为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194	二十四	共同危险行为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197	二十五	无意思联络的共同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纠纷
200	二十六	法人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204	二十七	定作人指示过失致人损害赔偿纠纷

实用附录: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239	人身损害赔偿计算公式

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指引

一、起 诉 状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起诉状，是指对于他人实施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等行为而引起的纠纷，赔偿权利人（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递交的要求赔偿义务人（被告）承担民事赔偿法律责任的书面请求。

（一）格式

起 诉 状	
原告	_____
被告	_____
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起诉人：××××年×月×日
附：本起诉状副本份

1. 文书名称应当居中写明即“起诉状”。
2. 原告或被告为自然人的，应当写清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工作单位、住址及联系方式；原告或被告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清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原告或被告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在原告或被告项下写明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及同原告的关系。

3. 诉讼请求是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保护民事权益的具体事项,即原告要达到的目的。诉讼请求要明确、具体、合法,即明确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支出费用(如评估费、鉴定费等)由被告承担,诉讼请求切不可模棱两可或提出无理要求,也不可随意变换。对于诉讼请求的确定,一定要慎重、严密、全面,在立案以后,如果诉讼请求确有不妥之处,可依法申请变更或增加。

4. 事实与理由主要是原告遭受人身损害的事实和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主要内容包括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人身受到损害的经过,损害后果,被告行为的性质及应当承担的责任,相关法律依据等等。事实要围绕诉讼请求写,要具体清楚、实事求是、有理有据,不可有对被告进行侮辱、诽谤、漫骂等人身攻击性语言。理由应在写清楚事实之后,要合理,要有证据,引用法律要适当、准确。

5. 关于证据与证据来源及证人姓名和住址部分,只要列明就可以,不必写具体内容,有相关证据材料的,在立案之时要提交复印件(开庭时提供原件)。此部分也可不写,即单独提交证据目录及与证据目录相符的证据复印件,附在起诉状之后。

6. 尾部要写明致送法院名称,起诉人应签名,最后写明起诉时间,注明起诉状副本份数。

(四) 注意事项

1. 如何确定原告和被告 在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原告即是赔偿权利人,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应当包括死亡受害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受害人在有配偶、子女、父母的情况下,他们可以并列作为赔偿权利人,在没有配偶、子女、

父母的情况下，死亡受害人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一般才能并列作为赔偿权利人。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的被告即是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这里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其他组织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主要包括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等。

2. 如何确定法定代理人

在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的，可以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间指定诉讼中的法定代理人。

《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前面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

任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17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没有前面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3. 如何确定赔偿项目及数额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前述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除上述赔偿项目外，受害人还可根据客观情况依法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

赔偿数额主要依据实际支出费用的合法票据，有的则按照当

地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经济特区和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相关统计数据依法计算，还有的依据有证据证明的实际损失确定，具体还要根据每起案件的不同情况确定。

4. 哪些材料是在起诉时，原告或其法定代理人必须向法院提交的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除了向法院提交其（有法定代理人的其也应当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提交户口本复印件）外，还应当附有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就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而言，应当有证明损害事实发生及后果的相关证据材料，如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原告应当向法院提交《事故认定书》或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门诊手册、病历、医疗费票据等基本证据材料，其他证据材料可以在立案时一并提交，也可以在法律规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

5. 原告向法庭提交证据材料的时间要求，即举证期限

除了在立案时提交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材料外，还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法庭提交用于支持自己主张的证据。举证期限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认可。在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一般会指定不少于三十日举证的举证期限，但是人民法院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三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三十日。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少于三十日的，人民法院应当为当事人补足不少于三十日的举证期限。但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可以少于三十日。举证期限一般自当事人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和应诉通知书的次日起计算。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

6. 原告提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时间要求

原告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7. 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8. 起诉状应当采用 A4 纸，内容用钢笔、水性笔或毛笔书写，字迹要工整，也可以打字，尾部起诉人处应当由原告签名，并依据对方的人数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副本（起诉状的复印件）。

二、答 辩 状

答辩状，是答辩人针对对方的起诉状、反诉状、上诉状的内容，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答复和辩驳的法律文书。

(一) 格式

答 辩 状

答辩人_____

答辩人因_____诉_____一案，提出答辩如下：

此致

××××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

附：本答辩状副本_____份

(二) 基本结构

1. 答辩状由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组成。
2. 首部包括三部分，即文书名称、答辩人的身份事项；正文

是答辩状的主体部分，是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回答和辩解具体内容；尾部包括致送人民法院名称，答辩人签字或盖章，答辩时间，附项为答辩状副本份数。

（三）写作要点

1. 文书名称应当居中写明即“答辩状”。

2. 答辩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写清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工作单位、住址及联系方式；答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写清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职务。答辩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在答辩人项下写明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及答辩人的关系。

3. 正文是答辩状的主体部分，要针对对方的起诉状、反诉状、上诉状的内容，由答辩人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答复和反驳。对于对方提出的事实、请求、理由合理合法的，可放弃答辩；提出的事实虚假或隐瞒、歪曲事实的，答辩人可以驳斥、补充、澄清事实；提出的事实存在，但曲解法律，要求不合理的，答辩人可予以相应地反驳。答辩状的具体内容要有针对性，实事求是，有理有据，不要无理狡辩，要有论点、论据，要善于运用逻辑推理进行论证，答辩人应根据确凿的事实和充分的理由及证据，从正面提出对争议事实与焦点的主张和看法。答辩状的具体内容不可有对对方进行侮辱、诽谤、漫骂等人身攻击性语言。

4. 尾部要写明致送法院名称，答辩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答辩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最后写明答辩时间，注明答辩状副本份数。

（四）注意事项

1. 针对起诉状的答辩，如具备反诉条件的，答辩人可另写反诉状。